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合政办发〔2017〕11号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合水县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省市驻合有关单位：

为了深刻汲取浙江天台“2.5”重大火灾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全县公共娱乐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根据省市相关要求，县政府决定，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现将《合水县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严格按照方案要求，靠实工作责任，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全县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8日

合水县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2月5日17时许，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足馨堂足浴店发生火灾，造成18人死亡，18人受伤。为深刻汲取此次重大火灾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公共娱乐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确保全县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县政府决定自2月10日起至全国两会结束，在全县集中开展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现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工作要求，全面落实党政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单位主体责任，大力开展公共娱乐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对未经许可的场所依法关停，对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和存在火灾隐患的单位，依法督促整改。

二、整治范围和重点

（一）整治范围

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KTV、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汗蒸桑拿、足浴洗浴、SPA休闲；具有娱乐功能的考吧、餐馆、茶馆、咖啡厅等公共娱乐场所。

（二）整治重点

1. 场所合法性方面。①所在建筑是否经消防审核验收（备案、备案抽查）合格；②场所是否经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

2. 消防安全管理方面。①是否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是否纳入“户籍化”管理范畴，并落实“三项报告”备案制度；②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③是否明确消防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期组织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宣传培训、消防演练；④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是否落实，重点单位场所是否建立微型消防站。

3. 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方面。①室内装饰装修是否符合要求；②是否存在违章用火用电用气；③是否占用、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④建筑外墙、外窗是否设置影响人员疏散和建筑防火防烟性能的障碍物；⑤是否存在改变使用性质、增设使用面积、私搭乱建临时建筑等问题；⑥是否依照规范要求设置建筑消防设施，定期检测并保持完好有效；⑦是否违规使用电热膜作为汗蒸房的供热设备；⑧电气线路敷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并定期检测；建筑内各功能性房间隔墙是否完全封堵，

三、职责分工

（一）乡镇政府责任。各乡镇对本辖区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负责。乡镇长负总责，分管乡镇长具体抓落实，是本辖区消防安全直接责任人。各乡镇要立即组织公安派出所、安监站工作人

员依法查处辖区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对于无证经营的场所，责令停业。

（二）行业部门责任。此次专项行动，各行业单位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依法落实安全职责，从本行业角度开展“实名制”排查整治，从严查处各类隐患和违法行为，并对检查情况建立工作台账。**工商部门**对发现未经消防许可且已取得营业执照经营的，一律依法取缔。**文广部门**对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且已取得文化许可证经营的，一律依法查封、取缔。**安监部门**对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生物油等易燃易爆燃料的，依法督促其使用其他燃料，对于不及时整改的，一律依法停业整改。**住建部门**对场所所在建筑为未经许可擅自修建的违法建筑的场所，一律督促停业。**商务部门**要指导督促做好商务流通方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公安部门**要负责督导做好场所治安安全，对未经许可的场所，不得备案。**电力部门**负责检查场所电力线路敷设是否符合要求。**消防机构**对取得消防许可证但消防安全条件不符合要求的单位，要依法责令整改，并处罚款；对于未取得消防许可证的，依法责令停业。

四、措施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公共娱乐场所是影响火灾形势稳定的重要因素，也是重特大火灾高发频发领域，为了加强对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确保整治行动顺利开展，县上成立由县政府分

管领导任组长，县公安局、文广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各乡镇乡镇长和县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消防大队，具体负责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报表统计等工作。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务必要高度重视，结合冬春火灾防控专项行动，科学制定工作方案，成立领导机构，组织对辖区公共娱乐场所开展一次专项排查检查，逐一摸清底数，掌握基本情况，查明隐患风险，建立健全基础台账，如实填写《合水县公共娱乐场所摸底排查统计表》，依法查处一批场所，严防搞形式、走过场。

（二）加强联合执法。县城区域由县公安、文广部门牵头负责，安监、住建、商务、工商、食药监、消防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各乡镇由乡镇自行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凡检查发现未经消防审批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一律责令停止营业并处罚款。凡检查发现擅自改变使用性质、增设使用面积、私搭乱建临时建筑；未按规范要求设置建筑消防设施或存在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火灾隐患的，一律采取临时查封措施。凡检查发现汗蒸房使用电加热设备，一律督促经营单位电气线路进行检测。

（三）加强沟通协调。各部门之间要严格落实信息沟通和联合执法机制，及时通报、函告相关情况，厘清职责，加强协调，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形成执法合力。同时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和“承包”责任制度，落实定人、定岗、定责措施，把各项工作抓实、抓好、抓细，防止推诿扯皮。用足用好责

令停产停业、依法取缔等手段，对整改难度大、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要采取转产、关闭等措施，严格依法督促整改，彻底消除隐患。

（四）加强督导检查。各乡镇和各相关部门要及时研究解决专项行动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加强督导检查，跟踪问效。对专项治理工作推进不到位、措施责任不落实的而导致发生火灾的，一律约谈相关责任人，依规问责，对检查发现降低标准审批或应把消防安全条件作为前置许可而没有执行违规发证许可的，一律按照《合水县消防安全责任问责办法》实施责任倒查，严肃追责。各乡镇专项行动治理方案请于2月15日前报县消防大队 。

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8印发

共印80份